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625号

何志能：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625号原告张小旭与被告何志能、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之一。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张小旭撤诉。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7.83元(原告张小旭已预缴)，由原告张小旭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